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和 2021 年 0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 2021 年度预计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34,690 万元，其中，为迪森家居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9,4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居”）向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向迪森家居提供担保合计 26,000 万元，剩余可用授权担保额度为 33,4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15 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30.00 万元
- 4、住 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
- 5、法定代表人：李祖芹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供暖用散热器（暖气片）制造；暖气分布器及零件制造；水处理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热泵的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水处理安装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热泵供热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泵供热水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太阳能供热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太阳能供热水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 8、股权结构：迪森家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迪森家居资产总额为 826,843,783.69 元，负债总额为 435,915,306.19 元，净资产为 390,928,477.50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0,111,476.66 元，净利润为 91,468,460.72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迪森家居资产总额为 829,919,384.78 元，负债总额为 398,171,392.59 元，净资产为 431,747,992.19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13,301,119.58 元，净利润为 39,128,524.69 元。

- 10、迪森家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乙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被保证人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迪森家居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98,690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 8,000.00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2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